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06127373-103734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11）

预算编号：1026-00019999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年08月07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ZLW-CGWJ（2025）第 A0103 号

审 定 人：汤 娜

审 核 人：潘英韬

项目负责人：王捷仪

编 制 人：王捷仪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06127373-10373490

项目名称：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

预算编号：1026-000199990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署起 2 个月内交付成果，服务期限至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8 至 2026-08-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8-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216 室

联系方式：蔡老师、021-25032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021-62062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王捷仪、汤娜

电 话：021-620629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06127373-1037349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311 预算编号：1026-000199990									
3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包件号</th><th>包件名称</th><th>包件预算金额</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									
7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216 室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021-25032084									
10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 系 人：潘英韬、王捷仪、汤娜 电 话：021-62062986 邮 箱：wangjieyi@zlwsh.com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选定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综合绩									

		效评估和分类处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署起2个月内交付成果，服务期限至提交最终成果。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216室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08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8-17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踏勘。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邮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电子邮箱：wangjieyi@zlwsh.com）。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 号：20000113168800212585015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8-28 10:0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8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	投标文件制作 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其他要求 其他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0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32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33	履约保证金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34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支付	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整。 2、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账 号：03005240904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 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招标范围为提供服务，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9. 答疑会

9.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踏勘现场

10.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编写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5.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5.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5.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6.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7.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8.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8.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9.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9.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9.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退还。
- 1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9.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9.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21.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1.3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2.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2.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2.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3.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

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7.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7.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7.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7.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其他

33. 投标注意事项

- 33.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3.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3.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3.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落实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三年周期工作任务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 2026 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杨浦区 2024—2025 年度工作实践，现就开展新一轮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拟按照相关规定选择拟选定一家供应商配合开展具体任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署起 2 个月内交付成果，服务期限至提交最终成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市级下发情况梳理，本轮下发总地块数量 574 幅，其中评估层 355 幅，图形面积约 456 公顷，分布在 12 个街道。

主要任务包括制定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产业用地数据底板优化和整理和图斑合并、拆分，全要素外业踏勘并完成外业照片整理汇总，科学设置区级综合绩效评估体系和参数，编制分类处置方案形成一地一卡任务清单等，最终形成产业用地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工作的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充分预判相关工作量，后续采购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范要求明确成果交付标准后，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

本轮工作在常规评估处置的基础上，重点新增了产业用房调查、小散园区专项整治、数智化平台建设、外业踏勘等核心内容。为确保各项工作脉络清晰、高效推进，具体任务划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一）产业用地综合评价与分类处置工作（核心业务板块）

1. 工作底板处理及上报
2. 全要素外业踏勘
3. 综合绩效评估
4. 分类处置方案编制
5. 分类处置推进
6. 市级对接及成果文件编制
7. 产业用房专项调查与标准建立

（二）区级产业用地数据查询管理平台（系统平台板块）

1. PC 端数据查询管理建设
2. 移动端数据便捷查询工具

（三）服务要点

本次工作需严格衔接市级最新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覆盖新增历史层地块整理工作、全生命周期地块梳理、产业用房专项梳理、评估体系细化、小散园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区域外业踏勘工作及数据查询平台及移动端建设工作，各项工作需贴合杨浦区产业特色与空间实际推进。

三、人员要求

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产业用地评估相关专业背景，拥有同类项目统筹经验，熟悉“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政策，可统筹方案编制、外业踏勘、绩效评估、分类处置及成果验收全流程，有区级产业用地复评相关项目业绩。

配置充足专业技术人员，掌握GIS图斑处理、数据库搭建、绩效体系测算、图文报告编制，能完成产业用房建档、小散园区排摸、历史处置地块全生命周期台账梳理、全部地块实地踏勘、信息采集、影像整理等专项工作。

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须提交团队配置清单及人员服务承诺。

四、付款及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如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核，按要求无偿、完整移交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为落实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三年周期工作任务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 2026 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杨浦区 2024—2025 年度工作实践，现就开展新一轮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拟按照相关规定选择拟选定一家供应商配合开展具体任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216 室。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如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核，按要求无偿、完整移交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

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的，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进行合计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价格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 3 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6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提供不转包、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未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及串、围标情形： （1）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标书内项目成员列表姓名； （5）投标文件内非原厂项目成员一致；			

	(6) 企业信息交叉 (出现其他投标人的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等); (7) 授权代表一致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姓名相同判断身份证号码)); (8) 电子投标文件作者、编辑信息一致; (9)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分项价格一致的或成倍数关系等; (10) 投标文件出现相同的错误等;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其他异常现象;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 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 “-” 表示审核通过, “×” 表示审核未通过。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A	B	C
1	未发现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未发现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未发现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未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是否通过审查 (如有不通过，须注明不通过的理由)				
注：“-”表示审核通过，“×”表示审核未通过。				

三、详细评审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满分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性质 (主/客观)	满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客观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性质 (主/客观)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1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主观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分析理解，服务完成后预期达到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分： 1、深刻理解本服务的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 15 分； 2、对本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 10 分； 3、对本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	实施方案	主观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认定依据与办法、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培训计划安排等。 1、方案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具有很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20 分； 2、方案较完整，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5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整体贴合项目基础需求，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和合理性，有基本针对性，可勉强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求，但部分内容存在短板、不够完善的，得 10 分； 4、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未明显体现出操作性与合理性，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服务质量控制	主观	15	根据投标人日常履约及提交的土地项目服务质量控制、项目管理相关落实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绩效复评流程管控、用地核查核验、分类处置标准化服务、资料台账管理、现场服务保障、问题整改跟进、合规管控等。 1、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与分类处置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覆盖全流程服务管控要点，保障措施科学可行、落地性强、执行规范到位，完全符合项目工作标准及绩效管控要求，得 15 分； 2、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与分类处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具备实操性，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整体合规达标，可基本满足产业用地绩效复评、分类处置日常服务工作绩效要求，得 10 分。 3、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与分类处置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为片面，管控措施不完善、覆盖不全，服务保障存在短板，仅能支撑基础简易工作，仅满足项目最低服务绩效标准，5 分。 4、未提供任何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分类处置服务

				质量保障相关方案及履约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主观	15	根据响应的及时性，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是否快速闭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对特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快、措施完善全面、可操作性强的 15 分； 2、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响应速度一般、措施有部分缺项、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3、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响应速度较慢、措施较不全面、缺项较多，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主观	15	根据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5 分； 2、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10 分； 3、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勉强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 5 分； 4、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6	企业类似业绩	客观	10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7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注：封面后加目录）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06127373-10373490

（☐正本 ☐副本）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信部分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一) 资格证明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 承诺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
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2			
3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6				
7				

注：

-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全部商务需求）逐条、逐项进行响应，并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三）技术部分

1.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2. 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控制
4. 应急方案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企业实力
7. 企业类似业绩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